

高职高专财会专业实训教材

会计核算能力

朱裕生 编著

Accounting
Ability *for*
Accountant



天津大学出版社
TIANJIN UNIVERSITY PRESS

2 3

高职高专财会专业实训教材

会计核算能力

Accounting Ability for Accountant

朱裕生 编著



天津大学出版社

TIANJI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会计核算能力/朱裕生编著. —天津:天津大学出版社, 2003. 5

高职高专财会专业实训教材

ISBN 7-5618-1723-1

I. 会... II. 朱... III. 会计学—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F23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3) 第018195号

出版发行	天津大学出版社
出版人	杨风和
地 址	天津市卫津路92号天津大学内(邮编:300072)
电 话	发行部:022-27403647 邮购部:022-27402742
印 刷	河北省昌黎县人民胶印厂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185mm × 260mm
印 张	25.75
字 数	643千
版 次	2003年5月第1版
印 次	2003年5月第1次
印 数	1-4 000
定 价	40.00元

前 言

高职教育作为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一直受到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扶植，目前已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并保持着良好的发展势头。但是，随着知识经济和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现代社会对高职教育人才培养工作提出了许多新的、更高的要求。因此，高职教育要想取得进一步发展，就必须加速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加强教学基本建设和教学管理，特别是应尽快建立相对独立的实践教学体系，积极尝试、探索实践教学内容更新和实践教学手段应用，努力突出高职教育特色，以培养出更多更好的、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高职教育人才。

笔者作为高职教育研讨小组的成员，1997年即开始从事高职教育的尝试和研究工作，特别是对高职财会专业人才培养模式进行了较为深入的探索。笔者与会计同仁一起，遵循教育部关于加强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工作意见以及有关指示精神，在高职财会专业培养目标定位、教学计划制定、课程设置、能力培养以及实践教学体系建立等方面做了一些有益的工作，取得了一些经验和成果。

笔者认为，根据高职财会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高职财会专业学生应较好地掌握该职业岗位所必需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特别应重点掌握从事本专业领域实际工作的基本能力和基本技能，养成良好的职业道德，把需在企业实践工作中锻炼、培养的动手能力，力争在学校通过实践教学环节完成，以缩短实习期，争取就业即能顶岗操作。

为实现上述要求，高职财会专业实践教学体系应按三个层次进行构建和实施。

首先，在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学习过程中，理论授课要占绝大比重，同时应根据课程内容的重点和难点安排少量的、有针对性的模拟实习。这种模拟实习主要是验证性的，目的是通过对重点、难点业务的练习，加深对相关课程内容的理解和掌握，并为后续技能课的实施打下较坚实的基础。

其次，在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学习后，应安排专业技能课进行专业技能的强化训练，其中“会计核算能力”侧重于记账、算账、报账能力的训练；而“会计分析能力、理财能力、审计监察能力”则侧重于用账和建账、查账能力的训练。

通过实训，不仅要求将其分别独立掌握，而且要求能够衔接交叉、融会贯通。

第三个层次则是毕业实习阶段，该阶段不仅要安排学生到企业和实践基地参观、调研，了解企业生产流程和财会部门的全部会计业务运作，以开阔眼界、增强感性认识；同时更要充分发挥会计模拟实验室的仿真模拟作用，安排学生在会计模拟实验室完成毕业环节的模拟实习。会计模拟实验室应负责提供综合性的模拟试

题,该试题以会计核算业务为主,但同时涉及会计分析、理财、审计等相关业务,目的在于考核学生应掌握的会计核算能力以及四种专业技能综合运用能力。实习如同考试,学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独立完成,规定时间未能完成者为不合格,此考核不合格者不准予毕业。

通过上述三个层次的训练,可使学生达到培养目标的要求,具备就业即能顶岗操作的能力。上述三个层次既相互联系、互为依托,又各具特点、互有侧重,从而构成一个较为系统、完整的实践教学体系。

《会计核算能力》一书正是基于上述思路,为强化会计专业技能训练而编撰的。全书分为上、下两篇,共计十六章。上篇为“会计核算基础”(八章),下篇为“会计核算能力”(八章)。

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1. 突出高职高专教育特色,强化职业岗位能力训练

本书突出高职高专教育特色,充分体现“能力培养”原则。通过剖析会计各岗位工作,将会计核算能力细分为出纳、存货、往来结算、固定资产、成本、理财、财务成果、总账稽核报表等八个岗位能力,并据此选编出最具岗位特点和岗位针对性的典型会计业务,以对学生进行会计核算能力的强化训练。通过实训,使学生能够熟悉、掌握会计各岗位的业务特点及账务处理,具备胜任会计各岗位工作并熟练、准确处理企业全部会计核算业务的能力。因此,突出实践环节,细分岗位能力,强化技能训练,有针对性地进行岗位核算能力培养,应是本书的最大特点。

2. 紧密贴近会计改革,以最新会计规范为指导

本书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制度》为指导,以《企业会计准则》、具体准则以及相关的会计法规为依据,汲取、借鉴我国财会研究的最新成果和大量相关著述的精华,并结合笔者自身从事高职教育的研究心得以及多年从事会计实践和会计教学的经验编撰而成的。全书力求体现会计理论和会计实践的新发展,书中对所有会计事项的处理,包括科目名称、账户运用、报表格式以及报表的编制方法等均以最新会计规范为指导,分录例示也以《企业会计制度》为依据,从而使全书内容新颖、实用,充分体现出紧密贴近会计改革的特点。

3. 体系、体例安排合理,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

本书在体系、体例的编排上力求符合教育教学规律,遵循先易后难、循序渐进的学习原则并充分体现出理论与实践的紧密结合。本书以技能训练为主,但辅以必备的专业理论和相关知识,以利于指导实训。实训方案中所编撰的具有岗位特点和岗位针对性的典型会计业务,除以必要文字给予说明外,均以真实单证进行表述。所提供的大量单证形式完备、真实多样,可供学生进行识别并使之通过识别单证来

正确地判断、处理会计业务，从而将“感性”的单证与“理性”的会计业务紧密结合，进一步加深学生对两者关系的理解，增强并提高其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的能力。

4. 本书内容较为成熟，试用效果较为理想

本书成书前，笔者曾编写同名讲义，在“会计核算能力”课程中试用并取得较好效果。今在讲义基础上又做了较多增补和修改，在原真实性、完整性、综合性的基础上，进一步突出了典型性和针对性。实训各章(各岗)独立成篇，训练重点、难点互有侧重，所选用的典型业务不仅突出岗位特点和岗位针对性，且尽量不予重复，而对全部业务在整体上的紧密衔接则不过分苛求。同时，除个别单证由于仿真模拟和保守商业秘密的需要而有所简化外，其余均以真实单证例示。

总之，本书贴近改革、内容全面、单证完备、业务精练，具有很强的综合性和实用性，既可作为普通院校、成人院校、高职院校、民办高校“会计专业(核算)能力(技能、实验、实训、模拟)”课程教材或辅助教材，也可作为相关人员的岗位培训用书，同时还可作为广大财会教学人员、经济理论工作者、财会实际工作者以及自学者教学、咨询、进修、自学的参考用书和业务手册。

由于时间紧促，水平所限，书中难免存在错漏及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朱裕生

2003年4月

目 录

上篇 会计核算基础

第一章	会计核算概述	(2)
第二章	会计科目与账户	(13)
第三章	会计凭证	(30)
第四章	会计账簿	(73)
第五章	财务会计报告	(86)
第六章	会计核算组织程序	(113)
第七章	会计档案	(121)
第八章	企业主要会计事项科目运用及分录例示	(125)

下篇 会计核算能力

第一章	出纳岗位核算能力	(190)
第二章	存货岗位核算能力	(213)
第三章	往来结算岗位核算能力	(246)
第四章	固定资产岗位核算能力	(283)
第五章	成本岗位核算能力	(322)
第六章	理财岗位核算能力	(332)
第七章	财务成果岗位核算能力	(360)
第八章	总账稽核报表岗位核算能力	(390)

上

篇

会计核算基础

第一章 会计核算概述

会计核算是一套专门的方法对企、事业单位的经济活动及其财务成果进行连续、系统、全面、真实的反映。这些经济活动包括：款项及有价证券的收付；财产物资的收发、增减和使用；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资本、基金的增减；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计算；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其他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事项等。反映这些经济活动是会计的基础工作，也是会计法对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因此，只有提高会计核算能力，加强会计核算工作，才能更好地履行会计核算的基本职能，使其生成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核算资料能够更准确地反映企、事业单位的经济活动和财产物资的真实情况，从而给会计信息使用者提供真实可靠的经济信息。

一、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或称会计假设)是指为了保证会计核算工作的正常进行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而对会计核算的范围、内容、基本程序和方法所做出的限定。之所以又称为假设，是指面对变化不定的社会经济环境，会计人员应对某种情况按进行会计工作的先决条件做出合理判断或人为规定。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是人们在长期的会计实践中逐步认识、总结而形成的。按照国际会计惯例并结合我国实际情况，企业在组织会计核算时，应以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货币计量作为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一) 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又称会计实体，是指会计工作为其服务的特定单位或组织。明确会计主体的作用在于界定会计核算的范围。由于社会经济关系错综复杂，企业本身经济活动总是与其他企业或单位经济活动相联系。因此，对于会计来说，进行会计核算首先就要解决“为谁核算、核算谁的业务”的问题。会计主体前提明确指出会计所反映的应是一个特定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的经济活动，它明确了会计工作的空间范围。但会计主体与法律主体不是同一概念，一般来说，法律主体必须是会计主体，而会计主体并不一定是法律主体。会计主体可以是一个有法人资格的企业，也可以是由若干家企业通过控股关系组织起来的集团公司，还可以是企业、单位下属的二级核算单位。提出会计主体前提，是为了把会计主体的经济业务与其他主体以及投资者个人的经济业务划分开来。作为会计主体，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具有一定数量的经济资源；(2)进行独立的生产经济活动或其他活动；(3)实行独立核算，提供反映本主体经济情况的会计报表。会计主体确定之后，会计人员就应站在特定会计主体的立场，核算特定会计主体的经济活动。

(二) 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是指会计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将无限期地延续下去，在可以预见的未来，会计主

体不会因进行清算、解散、倒闭而不复存在。它是相对于非持续经营而言的,它明确了会计工作的时间范围。它要求会计人员在进行会计核算时应以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并在此前提下选择会计程序及会计处理方法。现行会计处理方法大部分都是建立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如果没有规定持续经营这一前提条件,一些公认的会计处理方法将由于缺乏存在基础而无法使用,企业也就不能按照正常的会计原则和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核算并采用通常的方式提供会计信息。因此,当会计主体确定后,只有假定这个作为会计主体的企业或行政事业单位是持续、正常经营的,会计原则和会计程序才有可能建立在非清算的基础上,而不必采用合并、破产清算的那一套处理方法,这样才能保持会计信息处理的一致性和稳定性。

例如,只有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才被区分为流动和长期;企业的资产才可能以历史成本计价,而不是以现行成本或清算价格计价;同时也才有必要和可能进行会计分期,并为采用权责发生制奠定基础。

(三) 会计分期

会计分期是将会计主体持续不断的经营活动分割为较短的等距会计期间,以便分期结算账目,按期编制会计报表,及时提供会计信息,满足企业内部加强经营管理及有关各方进行决策的需要。会计期间是指在会计工作中为核算生产经营活动或预算执行情况所规定的起讫日期,是对会计工作时间范围的具体划分。会计期间主要是确定会计年度,《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规定,我国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会计年度确定后,一般按日历确定会计季度和会计月份,以便正确组织会计实务活动。有了会计分期这个前提,才会产生本期与非本期的区别,产生收付实现制和权责发生制,从而才能贯彻配比原则。也只有正确地划分会计期间,才能更准确地提供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资料,才能进行会计信息的对比。

(四) 货币计量

货币计量是指会计主体在会计核算过程中采用货币作为计量单位来记录、反映会计主体的经营情况。会计核算之所以采用货币计量,是因为货币计量能够对所有会计对象均采用同种货币作为统一尺度来进行计量并予以综合反映,同时能够把企业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数据转化为按统一货币单位反映的会计信息。因此,《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外币为主的企业,也可以选定某种外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编制的会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反映。以货币作为统一计量单位,包含着币值稳定的假设,但实际上货币本身的价值是有可能变动的。

按照国际会计惯例,当货币本身的价值波动不大,或前后波动能够被抵消时,会计核算中可以不考虑这些波动因素,即仍认为币值是稳定的。但在发生恶性通货膨胀时,就需要采用特殊的会计准则(物价变动会计准则)来处理有关的会计事项。

总之,将上述四项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综合起来可知:会计要确定会计工作为之服务的特定单位和范围,采用货币为统一尺度,在持续经营条件下选择恰当的会计方法对日常的经济业务记录、计算和反映,并按等距期间定期、完整、及时、准确地编制出会计报表,这就构成了企业、单位开展会计工作、组织会计核算的前提条件和理论基础。

二、会计核算的基本原则

会计核算的基本原则是对会计核算提供信息的基本要求,是处理具体会计业务的基本依

据,是在会计核算前提条件制约下,进行会计核算的标准和质量要求。《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会计核算的基本原则共有十三条。这十三条原则大体上可划分为三类,即与信息质量要求有关的原则、与确认计量要求有关的原则以及与通行的修正性惯例要求有关的原则,但这种划分并不是绝对的,可能会相互交叉。

(一)与信息质量要求有关的原则

1. 客观性原则

客观性原则,又称真实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提供的信息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如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做到内容真实、数字准确、资料可靠。

会计核算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必须确实可靠,必须建立在可查证的基础上,并且项目完整、手续完备。

在会计实务中,有些数据只能根据会计人员的经验或对未来的预计予以计算。例如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对制造费用分配方法的选择等,都会受到一定程度个人主观意志的影响,不同会计人员对同一经济业务处理出现不同的计量结果是在所难免的。但是,会计人员应在统一标准的条件下将可能发生的误差降到最低程度,以保证会计核算提供的会计信息真实可靠。

2. 相关性原则

相关性原则又称有用性原则,是指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能够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以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要。会计核算所提供的经济信息要同决策相关联,要有助于信息使用者做出正确的经济决策。

具体到企业来说,会计信息应当符合国家宏观经济管理的要求,满足有关各方,如财政、税务、银行、投资者、债权人、其他利益主体乃至社会公众等了解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需要,满足企业加强内部经营管理的需要。

会计的目标就是为决策人提供有用的经济信息,而要充分发挥会计信息的作用,就应该在收集、处理、传递信息的过程中,充分考虑有关各方对会计信息的需要,以使提供的会计信息能够与信息使用者的要求密切相关,相互协调。

3. 一贯性原则

一贯性原则是指企业的会计核算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以便对前后时期会计资料进行纵向比较。但是,如果使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会计程序受客观环境所限,确有必要变更,应当将变更的内容和理由、变更的累积影响数以及累积影响数不能合理确定的理由等,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

4. 可比性原则

可比性原则是指企业会计核算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指标应当口径一致,相互可比。各个企业特别是同一行业各个企业的会计报表,应该按照规定程序和方法编制,以便使其建立在可比的基础上。报表使用者通过对企业间的横向对比分析,可有效地判断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优劣,并据此做出正确决策。同时,也便于国家对各个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进行比较,以利于宏观调控。可比性与一贯性,实际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可比性原则解决的是不同企业之间在同一会计期间的横向可比问题;一贯性原则解决的是同一企业不同会计期间的纵向可比问题。两者不同之处仅表现在:可比性原则要求不同企业尽可能采取统一

的会计处理方法;而一贯性原则要求同一企业在不同时期尽可能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5. 及时性原则

及时性原则是指企业会计核算应及时进行,不得提前或延后,以便会计信息及时利用。

会计信息的及时性要求,是由其相关性所决定的。及时性原则至关重要。因为,会计资料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其价值往往随着时间的流逝而逐渐降低。特别是在当今信息社会中,会计资料如不及时传送,就会降低其有用性,甚至可能会给会计信息的使用者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因此,各种会计业务必须及时处理,会计报表必须及时报送,不得延误、积压。

6. 明晰性原则

明晰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和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利用。提供会计信息的目的在于使用,要使用会计信息就必须了解它的内涵,弄懂会计信息的内容,否则就谈不上会计信息的使用。这就要求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必须清晰、简明、易懂,数据记录和文字说明要能一目了然地反映经济活动及其结果的基本情况,对需要解释的问题应做出必要的说明,对复杂的经济业务应该用规范文字加以表述,以便于信息使用者的理解、检查和利用。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会计信息的使用者越来越广泛,这就在客观上对会计信息的明晰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二) 与确认计量要求有关的原则

1. 权责发生制原则

权责发生制原则是指企业应按收入的权利和支出的义务是否属于本期来确认收入、费用的入账时间,而不是按款项的收支是否在本期发生。

由于会计核算分期进行的,某一会计期间实现的收益和发生的费用,有些可能会与相邻的会计期间相互交错。例如前期预付费用后期取得收益;或者前期受益后期支付费用以及前期发运商品后期收回货款等等。对于这些收益和费用归属期的确定,在会计处理上通常有两种不同的方法:一种是收付实现制(也称现收现付制),即按照款项实际收到或付出的日期来确定收益和费用的归属期;另一种是权责发生制(也称应收应付制),即按照权利和义务是否发生来确定收益和费用的归属期。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在当期收付,也不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2. 配比原则

配比原则是指企业在进行会计核算时,收入与其成本、费用应当相互配比,同一会计期间内的各项收入和与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应当在该会计期间内确认。

按照配比原则的要求,在会计核算中,一个会计期间内的各项收入与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应当在同一会计期间内进行确认、计量和记录,而不能提前或延后,否则就会造成经营成果的虚假不实。对于一切预支款项的成本、费用,要递延到有关的收入取得时,才能计列;对于与本期收入有关的一切未来费用,则应在本期内预提,以达到配比的目的。

3. 实际成本原则

实际成本原则又称历史成本原则或原始成本原则,是指企业的各项财产在取得时应按照实际成本计量。其后,各项财产如果发生减值,应按照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另有规定者外,企业一律不得自行调整其账面价值。

采用实际成本计价有很多优点,表现在:(1)它是买卖双方通过正常交易确定的金额,或资产购进过程中实际支付的金额,比较客观;(2)有原始凭证作证明,随时可以查证;(3)可以防止企业随意更改;(4)会计核算手续简化,不必经常调整账目。按实际成本计价原则的客观性是以币值稳定为前提的,但是对于因技术进步、市场供求变化、财产老化等原因造成的财产减值,则应当提取相应的减值准备。

4. 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原则

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凡为取得本期收益而发生的支出,即支出的效益仅及于本年度或一个营业周期的,应当作为收益性支出;凡为形成生产经营能力,为以后各期取得收益而发生的各种资产支出,即支出的效益及于几个会计年度或几个营业周期的,应当作为资本性支出。

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的目的在于正确确定企业的当期损益。如果一笔收益性支出错按资本性支出处理了,就会造成少计费用而多计资产价值,出现净收益和资产价值虚增的现象;相反,如果一笔资本性支出错按收益性支出处理了,则会出现多计费用少计资产价值的现象,出现当期净收益降低、甚至亏损以及资产价值偏低的结果。因此,合理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是准确计算期间损益的重要前提之一。

(三) 与修正性惯例要求有关的原则

1. 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是指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核算,而不应当仅仅按照它们的法律形式作为会计核算的依据。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可能会碰到一些经济实质与法律形式不吻合的业务或事项,例如,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在租赁期未满以前,从法律形式上讲,所有权并没有转移给承租人,但是从经济实质上讲,与该项固定资产相关的收益和风险已经转移给承租人,承租人实际上也能行使对该项固定资产的控制,因此,承租人应该将其视同自有固定资产,一并计提折旧和大修理费用。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体现了对经济实质的尊重,能够保证会计核算信息与客观经济事实相符。

2. 谨慎性原则

谨慎性原则,又称稳健原则、审慎原则,是指在处理企业不确定的经济业务时,应持谨慎态度。如某一经济业务有多种处理方法可供选择时,应采取不导致夸大资产、虚增利润的方法,即企业在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遵循谨慎性原则的要求,不得多计资产或收益,少计负债或费用,但不得计提秘密准备。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不可避免地会遇到风险,如企业应收账款由于债务人破产、死亡等原因不能收回;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而提前报废等。为了避免风险和损失对企业正常经营的影响,企业必须对面临的风险和可能发生的损失做出合理预计。谨慎性原则的目的在于避免虚夸资产和收益,抑制由此给企业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但谨慎性原则并不能与蓄意隐瞒利润、逃避纳税划等号,不得提取各项不符合规定的秘密准备。谨慎性原则在会计应用中的突出表现是计提各项财产的减值准备;关注、反映或有负债以及固定资产的加速折旧和在物价上涨情况下发出存货计价的后进先出法等。

3. 重要性原则

重要性原则要求企业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对交易或事项应当区别其重要程度,采用不同的核算方式。对资产、负债、损益等有较大影响,并进而影响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据以作出合理判

断的重要会计事项,必须按照规定的会计方法和程序进行处理,并在财务会计报告中予以充分、准确的披露;对于次要的会计事项,在不影响会计真实性和不至于误导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前提下,可适当简化处理。重要性原则是会计核算本身进行成本、效益权衡的体现。而要强调的是,对于某一会计事项是否重要,除了严格参照有关会计法规的规定外,更重要的是依据于会计人员结合本企业具体情况所作出的专业判断。

三、会计核算的内容

会计核算要依法进行,要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国务院各部门规定的具体办法和补充规定,要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

下列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

- (1)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
- (2)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
- (3)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
- (4)资本、基金的增减;
- (5)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计算;
- (6)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
- (7)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其他事项。

会计核算包括七种应当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经济业务事项,即七项内容。会计核算贯穿经济活动的全过程,包括各单位在生产经营或执行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引起资金增减变化的事项,或者虽不引起资金增减变化,但需要在账簿中记录和反映的各种事项。前者如现金收付、财物收发等,后者如费用摊付,账项结转等。这些事项都具备两个基本条件:(1)是能够客观地用货币量度计价;(2)是能够改变资金平衡。除此之外,比如签订合同等经济活动,虽然会计也要预测、计算、评估,以使合同内容公平、有利、合理,但属事前核算,不是会计核算的内容。会计核算的内容应采取列举方式,包括两层意思:一是所有涉及资金活动或资金增减变化的事项,都必须办理会计手续,进行记录、计算,不得弄虚作假、遗漏、隐匿、销毁,要保证记录和反映的完整性。二是经济业务必须由经办人员和会计人员按照规定办理会计手续,包括各种材料、物资、产品等的收发、计量、检验,职工考勤和工时记录,各项财务手续的审批和有关单证的领取,取得或填制原始凭证等,以确保会计记录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会计核算的具体内容分述如下:

(一)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

款项即货币资金,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以及其他视同现金和银行存款使用的外埠存款、银行汇票存款、银行本票存款、在途货币资金、信用证存款、保函押金和各种备用金等。会计意义上的有价证券是指表示一定财产拥有权或支配权的证券,如国库券、股票、其他债券等。由于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直接影响单位资金的增减变化,因此,必须及时进行核算。

(二)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

财物是财产物资的简称,会计意义上的财物就是各项资产,它是单位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该资源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包括原材料、燃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外购商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固定资产等。这些财产物资大都是单位的重

要生产设备、生产资料或生活资料,它们的价值较大,在单位的资产总额中占有很大的比重。因此,对它们的收发领用、增减和使用情况都必须进行会计记录和会计核算,以全面反映单位财物的收、发、结存和使用情况。

(三) 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

我国《民法通则》第八十四条规定:“债是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享有权利的人是债权人,负有义务的人是债务人。”根据这一规定,债权就是指在债的关系中债权人要求债务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会计意义上的债权,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短期投资、长期投资等。债务,是指单位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的、需要以资产或劳务偿付的债务。债务需要在将来的一定时日偿还,履行该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债务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工资、应交税金、应付利润、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债权、债务是单位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活动中不可缺少的部分,是会计核算的一个重要内容。因此,对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应及时进行会计核算。

(四) 资本、基金的增减

资本在本义上是投资人为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而投入的“本钱”,在会计上可以扩大为“所有者权益”,主要对企业而言。会计上的资本是指投资者对企业净资产的所有权,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在数量上等于单位全部资产减去全部负债后的余额。投资人投入的资本一般在生产经营期间不能偿还,也不能随便增加或减少。企业会计制度同时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按净利润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等。因此,准确、及时地反映资本、基金的增减变动也是会计核算的重要内容。

(五) 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计算

收入,是指单位在生产经营和业务活动中由于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等取得的收入,如销售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等。支出,主要是指单位在执行预算、计划和经济业务活动过程中的各项实际支出,如工资、职工福利费、业务费用等,支出是与收入相对应的大概念。费用,是指因生产经营和业务管理所发生的各项支出,如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事业费用等。成本,则是指单位生产经营商品和提供劳务等发生的各项直接支出,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其他直接支出等,发生时应将其直接计入生产经营成本。收入、支出、费用、成本是互相联系、密不可分的,产生收入,必然要发生一定的支出、成本和费用。因此,必须对其按照一定的标准分类并进行会计核算。

(六) 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

财务成果,是指各单位在一定时期内通过全部生产经营过程在财务上获得的成果,具体表现为赢利或者亏损。由于对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涉及有关方面的经济利益,因此会计上必须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核算,具体核算方法应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

(七) 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其他事项

会计法对会计核算的内容是用列举式规定的,前六项规定基本上涵盖了会计核算的主要内容,但由于会计业务纷繁复杂,会计改革发展较快,会计核算中仍有可能出现一些新的业务和

内容,如企业的终止清算、破产清算等。对这些业务的核算,也是会计核算内容不可缺少的。因此,“其他事项”一词,意即其他未尽事宜尽在其中,以适应会计核算内容发展的要求。

四、会计核算的要求

会计核算的要求是:

(一)一切经济业务必须及时办理会计手续

这里的经济业务是指会计上的会计事项,即各单位在生产经营或预算执行等过程中发生并引起资金增减变化的事项,或者虽不引起资金增减变化,但需在账簿中记录和反映的各种事项。

(二)办理会计手续由会计人员和经办人员共同进行

办理会计手续,不仅涉及会计人员,还涉及经办人员和与会计事项有关的其他人员。为了保证会计手续完整、齐备,会计人员、经办人员和其他人员要按照规定办理好会计手续,如计量检验、办理财务收支的审批手续,取得并填制原始凭证,复核人员、主管人员签章等。

(三)会计核算方法应按统一的规范进行

各单位进行会计核算,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财务会计制度进行,核算口径、核算方法一经确定,不能随意更改。如确需更改的,要按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不能按照不同的核算口径、方法搞账外账、两本账。

特别应该指出的是,公司、企业进行会计核算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1)随意改变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确认标准或者计量方法,虚列、多列、不列或者少列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

(2)虚列或者隐瞒收入,推迟或者提前确认收入。

(3)随意改变费用、成本的确认标准或者计量方法,虚列、多列、不列或者少列费用、成本。

(4)随意调整利润的计算、分配方法,编造虚假利润或者隐瞒利润。

(5)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

(6)违反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的其他行为。

五、会计核算的方法

会计核算的方法是对单位经济活动进行连续、系统、完整地核算和监督所应用的方法,主要包括设置会计科目与账户、复式记账、填制和审核凭证、登记账簿、成本计算、财产清查和编制会计报表等七种方法。

(一)设置会计科目与账户

设置会计科目与账户是会计核算的重要基础工作,是对会计对象的具体内容进行分类核算和监督的一种专门方法。会计对象的具体内容既包括企业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六个会计要素,也包括行政事业单位的资金来源、资金运用和资金结存三个会计要素。为了对会计对象的具体内容进行系统地核算和有效地监督,就需要对它们进行科学的分类。会计科目是根据会计对象的具体内容,即会计要素进行分类核算的项目。会计科目也是账户的名称和开设账户的依据。通过账户可以分类、连续、系统地记录各项经济业务,为经营管理提供各种不同性质的核算指标。

(二) 复式记账

复式记账是一种科学的记账方法。采用这种记账方法,对于发生的每一项经济业务,都要以相等的金额、相反的方向,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相互联系的账户中进行登记,从而表明它们的对应关系。复式记账可以反映每笔经济业务的来龙去脉及其相互联系,通过账户的平衡关系,还可以检查有关业务的记录是否正确。

(三) 填制和审核凭证

记账必须有根有据,这种根据就是凭证。凭证是会计凭证的简称,是用来记录经济业务、明确经济责任的书面证明,是登记账簿的依据。会计凭证分为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每发生一项经济业务,都应取得或填制原始凭证,并经过审核无误后,应用复式记账原理,将经济业务填制在记账凭证上,作为登记账簿的依据。填制并审核凭证,提供真实可靠、合理合法的原始依据,是保证核算质量的前提条件,也是实行会计监督的重要手段。

(四) 登记账簿

登记账簿就是在账簿上连续、系统、完整、科学地记录和反映经济业务的一种方法。登记账簿必须以凭证为依据,利用账户和复式记账的方法,把经济业务分门别类地登记到账簿中去,并定期进行结账和对账,以便编制会计报表,提供完整而又系统的会计数据。

(五) 成本计算

成本计算主要应用于工业生产部门,它是按照一定对象归集和分配生产经营各阶段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从而确定各成本计算对象的总成本和单位成本的一种专门方法。进行成本计算,可以确定材料采购成本、生产成本和销售成本。通过成本计算,可以核算和监督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是否节约或超支,并据以确定企业盈亏。

(六) 财产清查

财产清查是指通过盘点实物、核对账目,来保证账实相符的一种方法。通过财产清查,可以查明各项财产物资和货币资金的保管及使用情况,以及往来款项的结算情况;监督并保护各类财产物资的安全与完整。在清查中如发现财产物资和货币资金的实有数与账面结存数不一致,应及时查明原因,并通过一定的审批手续进行处理,调整账簿记录,使账面数额与实存数额保持一致,以保证会计核算资料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七) 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编制财务会计报告是定期反映经济活动和财务收支情况的一种专门方法。

财务会计报告是以一定的表格形式,对一定时期内账簿记录内容的总括反映,是对编报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的经济活动过程和结果的一种报告文件。其所提供的数据比账簿更概括、更集中,是会计数据加工的最终结果。

其所提供的资料,不仅是分析考核财务成本计划和预算执行情况及编制下期财务成本计划和预算的重要依据,也是进行经济决策和国民经济综合平衡工作必要的参考资料。

总之,在履行会计核算职能时,必须严格按照会计核算的专门方法来进行。这些专门方法是相互联系、相互配合应用的。当一笔业务发生后,先要按规定的会计科目审核并填制会计凭证,然后根据审核无误的会计凭证,运用复式记账的方法在有关账簿中进行登记,并根据账簿